



# 香港海关

香港法例第 629 章

## 《实体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跨境流动条例》

### 跨境运送总价值高于 120,000 港元的 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（现金类物品）申报表

按实际情况提供  
现金类物品的  
来源地或  
目的地

#### 注意事项

1. 在填写本申报表前，请阅读最后一页第六部的一般资料。
2. 以下人士应填写本申报表：
  - (a) 经出入境管制站抵达香港并管有大量（即总价值高于 120,000 港元（或等值外币））现金类物品的人士；或
  - (b) 在出入境管制站以外地方抵达香港的人士或即将离开香港的人士，而有关人士在海关人员的要求下，披露他/她管有大量现金类物品。
3. 如成人知道其陪同的幼年人（即未满 16 岁的人士）管有大量现金类物品，该成人须为该幼年人填写本申报表。如该成人和其陪同的幼年人各管有总价值高于 120,000 港元的现金类物品，该成人需为自己及该幼年人分别填写本申报表。
4. 如你对填写本申报表有任何疑问，请向海关人员查询。
5. 请用中文填写本申报表及在适当方格内划上✓。

#### 第一部 运送详情

<sup>2</sup> 城市/镇 国家/地区/地方

- 抵达香港  
或  
 离开香港

现金类物品从何地输入 →

现金类物品输往何地 →

纽约	美国
----	----

<sup>3</sup> 抵港或离港日期  
(日 - 月 - 年)

1	6	0	7	2	0	1	8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按实际情况填写抵港或  
离港日期

<sup>4</sup> 跨境运输工具的详情

- 航班编号 XX123       船只名称 / 班次时间 \_\_\_\_\_
- 车辆登记号码 \_\_\_\_\_       列车编号 \_\_\_\_\_
- 不适用

提供所乘搭之跨境运输  
交通工具有关资料

填写申报人的个人资料

第二部 申报人的资料

1. 姓	2. 名	
陈	大文	
3. 姓 (英文) (如有者)	4. 名 (英文) (如有者)	
CHAN	TAI MAN	
5. 出生地点	香港	
6. 出生日期 (日 - 月 - 年)	0   1   0   7   1   9   9   7	
7. 香港身份证 / 旅行证件号码	8. 签发地点	9. 国籍
A123456 (7)	香港	中国
10. 永久地址	香港北角渣华道222号海景大厦	
11. 香港的地址 (如与上址不同)	同上	
		1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 (例如: 不过夜旅客)

第三部

如你是为你所陪同的未满 16 岁未成年人作出申报, 请在本部提供该幼年人的资料。填写本部前, 请先阅读第 1 页的注意事项 3。

1. 姓	2. 名	
3. 姓 (英文) (如有者)	4. 名 (英文) (如有者)	
5. 出生地点	6. 出生日期 (日 - 月 - 年)	
7. 香港身份证 / 旅行证件号码	8. 签发地点	9. 国籍
10. 永久地址		
		1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 (例如: 不过夜旅客)

如属成人为未成年人申报, 须于此部填写幼年人的个人资料。如不属此情况, 可略过此部。

如申报人为现金类物品的拥有人，请在「是」的方格内加「✓」号并跳到第五部。如申报人并非现金类物品的拥有人，须在「否」的方格内加「✓」号并于此部提供拥有人的名称和地址。

## 第四部 现金类物品的拥有人

(如申报的现金类物品由多人拥有，请就每一名拥有人使用新一份申报表填写第四、第五及第六部)

如你为自己申报，你是否现金类物品的拥有人？/ 如你是为第三部所指的幼年人申报，该幼年人是否现金类物品的拥有人？

是 (请直接填写第五部)       否 (请在下方提供拥有人的资料后继续填写第五部)

拥有人的姓名或名称 (个人 / 公司 / 机构)

金钱服务经营者

(如现金类物品是代金钱服务经营者运送，请在方格内划上✓。)

(可选择是否填写)

拥有人的地址

## 第五部 现金类物品的详情

(如以下可供填写位置不足，请使用新一份申报表)

### 货币

货币	金额 (最接近的整数)
港元	\$ 200,000
美元	US\$ 5,000

非港元的货币  
无须转换为港元

## 不记名可转让票据

(例如旅行支票、汇票、不记名支票、承付票、不记名债券及邮政票等)

不记名可转让 票据种类	货币	金额 (最接近的整数)	发行机构及 日期 (可选择是否填写)	序号 (可选择是否填写)
旅行支票	美元	\$ 10,000	AB银行/1.7.18	A1234567
不记名支票	港元	\$ 50,000	CD银行/1.7.18	B2345678

如管有的是不记名可转让票据，  
须提供种类、货币及金额。

申报人在确定填报的资料真确无讹及完整后，请于声明下签署作实。

## 第六部 一般资料

###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

1. 香港海关会把你在本申报表提供的个人资料作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：

- (a) 预防和侦查与清洗黑钱和恐怖主义资金筹集有关的罪案；
- (b) 侦测大量实体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跨境进出香港；以及
- (c) 方便香港海关与申报人联络。

2. 除非本申报表上另有订明，根据香港法例第 629 章《实体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跨境流动条例》(条例)第 4(4) 和第 6(3) 条，你必须提供本申报表所要求的资料。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资料，或所申报的资料属虚假或不准确，你可能会触犯条例所订明的罪行，并可能会被检控。

### 资料披露

3. 你在本申报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，可能会为作上文第 1 段所载用途而向其他决策局 / 政府部门或机构披露；或在法律授权、规定或容许的情况下作出披露。

### 查阅个人资料

4. 根据香港法例第 486 章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的有关条文，你有权查阅及更正于本申报表提供的个人资料。如欲查询本申报表所收集的个人资料，包括查阅及更改资料，请与香港海关内务行政科行政主任(人事)3 联络，地址为香港北角渣华道 222 号海关总部大楼 31 楼。

### 声明

5. 本人现谨声明，在本申报表所填报的所有资料均真确无讹及完整。本人明白，如在本申报表作出或提供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或资料，根据条例第 4 和第 6 条，一经定罪，可处罚款 500,000 港元及监禁 2 年。

申报人签署

陳大文

日期 (日 - 月 - 年)

1 | 6 | 0 | 7 | 2 | 0 | 1 | 8

(供检查现金类物品后填写)

本人证明现金类物品在检查期间没有损毁或损失，而本人已收回所有现金类物品。

申报人签署

### 只供香港海关填写

香港海关内部编号：

日期：

小组(Unit) / 组(Division)：

出 / 入境管制站

案件编号：

点算现金类物品： 有  否

检查后发回现金类物品的时间

备注：

在海关检查完成后，请申报人在此栏签署以认收所有现金类物品。